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2,128	335,761
營運成本		<u>(260,495)</u>	<u>(190,679)</u>
毛利		91,633	145,082
其他收入		6,047	11,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8)	7,67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399)	(4,283)
行政開支		(29,330)	(34,134)
融資成本		<u>(25,374)</u>	<u>(41,52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7,739	84,091
所得稅開支	6	<u>(15,925)</u>	<u>(29,03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21,814</u>	<u>55,06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20,025	52,215
非控股權益		<u>1,789</u>	<u>2,846</u>
		<u>21,814</u>	<u>55,061</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1.4</u>	<u>3.5</u>
—攤薄(人民幣分)		<u>1.4</u>	<u>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019	1,575,766
預付土地租約款		93,794	95,190
投資物業		413,194	413,194
商譽		201	201
其他無形資產		4,250	4,41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031	12,366
遞延稅項資產		103,323	103,323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7,823	70,595
		<u>2,269,635</u>	<u>2,275,05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908	2,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348,694	1,240,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03	69,505
		<u>1,387,705</u>	<u>1,312,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16,569	368,783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2,386	9,6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764	1,838
應付稅項		100,966	88,480
銀行借貸	12	363,192	371,192
其他借貸		47,769	64,527
應付債券	13	247,630	230,378
		<u>1,190,276</u>	<u>1,13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429</u>	<u>177,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64</u>	<u>2,452,9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83	123,483
儲備	<u>2,076,948</u>	<u>2,056,92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2,200,431	2,180,406
非控股權益	<u>152,840</u>	<u>156,844</u>
權益總額	<u>2,353,271</u>	<u>2,337,25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67,082	68,252
遞延稅項負債	11,842	12,651
其他借貸	<u>34,869</u>	<u>34,836</u>
	<u>113,793</u>	<u>115,739</u>
	<u>2,467,064</u>	<u>2,452,9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開進先生（「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於可換股債券（「債券」，見附註13）的延長到期日償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仍逾期未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債券持有人」或「CITIC」）訂立修訂協議（如附註13所述），據此，根據生效的最新修訂協議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償付債券本金額約278,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126,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利率按經修訂年利率13%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未能悉數償還上述金額，於該日未償還總額（包括累計利息）合共約為293,671,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7,630,000元）。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與CITIC仍在就一修訂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期。

2.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從而改善其從經營中的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正現金流入；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16,46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使用）。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及有關修訂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下文所述披露資料出現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用於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除外。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標準的債務投資按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的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1.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留存溢利中就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撥備。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就提升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 提供商場的租賃管理及酒店建設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差額已於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用於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覆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為基礎確認收益，此舉最能反映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令本集團更好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僅在可變代價相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有關計入幾乎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呈列本報告期間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條目並未計入。

	先前所呈報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預收款項	17,014	(17,014)	—
— 合約負債	—	17,014	17,0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墊款人民幣17,014,000元與就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其他海事業務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取的代價有關。有關代價先前計入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該等結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合約負債。

除所作上述調整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和。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	89,997	178,067
提供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服務	56,243	74,850
提供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	201,965	79,598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u>3,923</u>	<u>3,246</u>
	<u>352,128</u>	<u>335,76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的所有服務均於中國進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商場的租賃管理及酒店建設。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89,997</u>	<u>56,243</u>	<u>201,965</u>	<u>3,923</u>	<u>352,128</u>
分部業績	<u>26,208</u>	<u>17,213</u>	<u>36,018</u>	<u>2,843</u>	<u>82,28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8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4,531)</u>
除稅前溢利					<u><u>37,73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78,067</u>	<u>74,850</u>	<u>79,598</u>	<u>3,246</u>	<u>335,761</u>
分部業績	<u>85,106</u>	<u>17,201</u>	<u>11,002</u>	<u>1,631</u>	<u>114,94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8,366)</u>
除稅前溢利					<u><u>84,091</u></u>

5.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資產	<u>1,743,034</u>	<u>679,637</u>	<u>552,496</u>	<u>623,661</u>	<u>3,598,828</u>
------	------------------	----------------	----------------	----------------	------------------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4,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03
其他					<u>7,702</u>

綜合資產

3,657,340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07,966</u>	<u>646,594</u>	<u>546,064</u>	<u>588,349</u>	<u>3,488,973</u>
------	------------------	----------------	----------------	----------------	------------------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1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5
其他					<u>14,445</u>

綜合資產

3,587,78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惟上文所列的未分配項目除外。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為本集團對負債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的總負債計量。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734 29,030

遞延稅項

(809) —

15,925 29,030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90	46,541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1,396	1,3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7	125
匯兌虧損(收益)	2,838	(7,676)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131,687</u>	<u>134,203</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
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u>20,025</u>	<u>52,21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8,064</u>	<u>1,478,064</u>
------------------	------------------

用作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9. 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本中期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款項	86,010	68,798
可收回增值稅	<u>1,813</u>	<u>1,797</u>
	87,823	70,595
即期：		
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246,052	1,153,637
應收票據	5,620	4,150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4,027	11,8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43	60,598
其他	<u>12,052</u>	<u>10,051</u>
	<u>1,348,694</u>	<u>1,240,324</u>
	<u><u>1,436,517</u></u>	<u><u>1,310,919</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4,020	93,370
31至60天	87,135	31,066
61至90天	40,190	60,942
91至180天	98,431	135,715
181至365天	197,835	261,162
1年至2年	360,271	205,478
超過2年	<u>444,180</u>	<u>434,702</u>
	<u><u>1,332,062</u></u>	<u><u>1,222,435</u></u>

1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包括保留金約人民幣208,1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竣工證書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0	—
31至60天	3,320	1,000
61至90天	1,000	700
91至180天	1,100	2,450
	<u>5,620</u>	<u>4,150</u>

1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分包費用	168,894	122,881
燃料成本	24,990	18,923
維修及保養	20,717	23,667
其他	3,559	3,593
	<u>218,160</u>	<u>169,064</u>
其他應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314	11,654
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83,775	82,448
應計其他稅項	47,186	40,227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2,640	25,848
合約負債	21,657	—
預收款項	—	17,014
債券利息應付款項	764	849
其他	22,073	21,679
	<u>198,409</u>	<u>199,719</u>
	<u>416,569</u>	<u>368,783</u>

1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分包費用除外，其乃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8,784	51,147
31至60天	16,766	6,810
61至90天	31,594	19,414
91至180天	24,771	13,111
超過180天	86,245	78,582
	<u>218,160</u>	<u>169,064</u>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31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215,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2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23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57%至9.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至7.40%）之間。

13.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原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原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將彼等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約等於325,1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818,000元）（「原贖金」）。本公司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債券。

在發行債券時，本集團管理層分析債券以包含兩個部分，即主債務部分及換股權。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債券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分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9%。

13. 應付債券（續）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贖金及最後一筆利息，產生逾期利息約為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與CITIC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統稱「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CITIC訂立有關債券的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減少原贖金本金額至約275,4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81,000元），惟受限於修訂協議所述若干條件。

此外，債券的轉換權根據修訂協議移除。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的會計期間末，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獲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於債券的延長到期日償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仍逾期未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ITIC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第四份協議及第五份修訂協議，據此，根據生效的最新修訂協議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償付債券本金額約278,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126,000元）連同到期的利息，利率按經修訂年利率13%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未能悉數償還上述金額，於該日未償還總額（包括累計利息）合共約為293,671,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7,63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CITIC仍在就另一修訂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期。

各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各份協議，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1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附註：上述修訂本金額的利息將按每曆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且按月計算複利。

13. 應付債券（續）

根據本公司與CITIC訂立之上述協議，債券乃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周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本集團擁有的一艘挖泥船、一處工業樓宇及一處住宅物業向CITIC及／或其聯屬人士作出的質押（該質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賬面值約人民幣302,257,000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0,715
利息	39,312
償付	(42,483)
匯兌調整	<u>(16,3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1,227
利息	14,531
匯兌調整	<u>2,63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48,394</u></u>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764	849
一年內應付債券	<u>247,630</u>	<u>230,378</u>
	<u><u>248,394</u></u>	<u><u>231,227</u></u>

1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000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9,7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8,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c)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項物業提供擔保。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於本中期及上個中期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50	1,050
離職後福利	—	—
	<u>1,050</u>	<u>1,0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就管理居然之家鹽城店亦開始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純利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100,000元下降約60.4%。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800,000元上升4.9%。毛利約人民幣9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5,100,000元下跌36.8%。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下降，乃因行業內新項目施工工況的易變性和資金回籠的不確定性變化較大。我們對新工程項目的承接採取比較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確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風險進行有效控制，將風險控制優先於項目實施予以考慮。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以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惟自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增加，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7.6個百分點至30.6%。

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海上風電設備的安裝、港口碼頭和橋梁建設大件吊裝、水下管線鋪設及其他工程服務。作為一種清潔的可再生能源，目前國內海上風電建設迅速發展起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相關設備投入，希望在風發建設市場抓住更多商機。

居然之家鹽城店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行政中心和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商業租賃，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目前，居然之家鹽城店約有100個租戶，其中包括著名家居品牌商戶詩帝羅蘭、芝華仕、掌上明珠、聯邦米尼及泰隆祥等。本集團希望透過「居然之家」的品牌和其經營模式，聚集人氣，提升品牌影響力，獲取長期和穩定的租金收入，以便為集團進一步拓展環保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持。

除經營出租商場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於江蘇省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樓高17層200間客房的酒店，總建築面積2萬平方米。目前，酒店相關建造仍在推進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2,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5,800,000元上升4.9%。

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6,2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分別減少49.5%及24.9%。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報告期間錄得下降，此乃由於新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緩慢所致。

其他海事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9,600,000元上升153.7%。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軍風力發電領域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物業管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200,000元上升21.9%。雖然該業務收入略有增長，但仍處於拓展階段，暫時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700,000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0,500,000元，增幅為36.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100,000元減少36.8%。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船舶、設備施工的產能釋放不足，閑置率增高，以及毛利率較高的基建填海疏浚業務和環保疏浚業務佔比下降。

報告期間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8%下降至29.1%，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基於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收益減少，但資產折舊、船舶維護等大額成本不作同比例變動。

報告期間的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30.6%，較去年同期的23.0%有所上升。

報告期間的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增加至17.8%，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新項目帶動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2%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6.0%。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非即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及政府財政獎勵減少。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44.0%，此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知名度提升，居然之家鹽城店的宣傳投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100,000元減少14.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管理開支減省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38.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導致貸款總額下降和部分貸款利率調整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9,0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5,9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100,000元下跌6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800,000元。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4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035元，下降約61.3%。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5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7,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2,400,000元增加9.0%至約人民幣1,332,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至約人民幣1,0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304,1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500,000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0.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中，其中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本集團已向CITIC及／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一艘挖泥船、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益約人民幣7,700,000元)，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一間酒店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61,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疏浚業務效益，希望憑著我們對疏浚工程的豐富施工經驗，爭取更多工程合約，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同時，在「一帶一路」策略的支持下，本集團正在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現時數個海外項目正在商談中，期望下半年可有海外項目可簽訂施工合同。

在資本運營方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CITIC就贖回債券所簽訂之第五份修訂協議贖回未償還的債券。本公司將繼續尋找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贖回有關債券。當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

外，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可行的融資方案，從而達到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增強夯實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3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名)。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燊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梁澤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